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6〕467号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质量,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对《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发〔2008〕175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教实〔2009〕129号)、《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07〕317号)、《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2006〕399号)4个文件进行修订,并经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修订）
3.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4.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过程,是本科生必不可少的教学阶段。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程度及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最新要求,2016年9月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2.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

本技能;

4. 在教师的指导下, 学生能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内相对独立地完成一项工作任务, 撰写出毕业论文(设计); 或者绘制出必要的图纸、编制出满足课题要求的且经调试通过的程序(软件)、制造出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装置或艺术作品等, 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 或者撰写成学术论文。

第二条 时间安排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原则上集中于第四学年(五年制第五学年)进行, 时间为 8-16 周, 个别专业因季节等原因可自行安排实习时间。

第三条 格式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应完成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 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开题报告: 包括课题意义、背景及可行性分析、调研报告、研究方案、实施计划、预期结果等, 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

2. 毕业论文(设计) (详见附件 1 或附件 2)。

(1) 正文标题: 题目简要、明确, 一般不宜过长;

(2) 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中文摘要 200-300 字, 并撰写相应的英文摘要。关键词 3~5 个;

(3)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 正文包括背景、方案、过程论述、结果分析。以实验为主的工程技术类课题, 论文中应有实验数据、测试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 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报告。正文字数, 人文社科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 自然科学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6000 字,

外语专业不少于 8000 个单词。

除英语、日语等专业需用该专业语言写作外，其他专业均用汉语写作。要求文字通顺、层次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文中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图表格式、文字书写以及引文，均应按正式出版物要求表述；

（4）参考文献：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正文中应按顺序在引用参考文献处的文字右上角用 [x] 标明，[x] 中的 X 序号应与正文之后刊出的“参考文献”中序号一致；

（5）其它附图、表等：图纸、图表布局合理，整洁，线条粗细均匀，标注规范，注释准确，图表单位要统一为国际单位制。

（6）与毕业论文相关的研究文献综述须作为毕业论文的必要附件附后。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单独装订成册，使用统一封面。毕业论文（设计）一律为左侧装订，装订次序为：封面、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件、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评阅教师成绩评阅表、答辩及综合评分表等。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主要包括课题调研、开题报告、实施试验或调研、答辩等阶段。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教务处、学院、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职责。

1. 统一管理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宏观指导;

2. 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我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规范统一有关表格;

3. 分阶段检查各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行情况;

4. 协调解决场地、设备、经费等, 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5.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 组织经验交流和评估等工作;

6. 组织全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和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八条 各学院是组织和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 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是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 由系主任和学术骨干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由院教学秘书担任), 全面负责本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院的职责是:

1. 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详见附件3), 负责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运行, 确保各个阶段的运行秩序和教学质量;

2. 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3. 负责审定、批准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资格,

于第 7 学期（五年制于第 9 学期）结束前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

4. 抓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定期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 成立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同时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 审定全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 每年开展本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总结材料;

8. 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抽检工作。

第九条 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成员 3~5 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定;

2. 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3. 按照指导教师的条件，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学院审核;

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对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提出统一要求;

5.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情况，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 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7.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我校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导师制。全权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的毕业实习和论文工作严格要求；

2. 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3. 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把好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关。

5. 严格要求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周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1.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不超过 8 人，农、理、工类不超过 6 人（配有助教者例外）。

2.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指导教师应保证一定的指导时间，定期审批学生的科研记录。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同时也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认真学习《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 尊敬教师、团结协作、虚心学习，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设想；
3. 严格遵守学校、院、教学实验中心及校外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4. 严格遵循学校的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事先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缺勤（包括病、事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实习时间的 1/3 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5. 按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撰写毕业论

文（设计），并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6. 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

7. 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正式对外发表。对毕业论文（设计）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和研究内容，应遵守有关保密条例。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六条 农、理、工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手段，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需求、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5.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

6. 选题必须做到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

研究生合作开展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

7.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管、文、法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中对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 选题应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解决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审查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交叉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4.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的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完成；

5.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6.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

但审题工作需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1. 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学生专业性质以及自己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说明课题来源、课题类型、实习地点；

2. 系主任负责审定和汇总各指导教师提交的选题，并张榜公布。

3. 选题确定后，经师生双向选择协调，确定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审题工作应于毕业实习前完成，并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准备；

4. 选题结束后，各学院应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详见附件4）。

第十九条 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 SRT（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学科竞赛、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相结合，以便让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鼓励学生自己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六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开题的要求。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详见附件5）；

2. 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开题报告不合格者，

必须重做；

3. 开题报告作为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开题报告原则上学生应于第 7 学期末或第 8 学期初(五年制第 9 学期末或第 10 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的要求。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各学院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 6),指导教师负责把关,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进行抽查。

2. 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分析原因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第七章 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资格的审查。

1. 指导教师审查。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认真、细致地检查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写出审查意见,给予评分。

2. 形式审查。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见附件 1 或 2),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一律回校进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应责令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 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完后，交回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

4. 为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各学院在答辩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抽检。各学院根据各相关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并于抽检工作开展前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获评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重复率要求将高于学院标准 5 个百分点。抽检结果只作为初步认定是否有抄袭行为，各学院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并做出最终结论。查重抽检工作须在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前完成，查重未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评审与答辩环节。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阅）表中提出建议。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1. 未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基本要求者；

2.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指出并未改正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在文字部分和总图部分未达到格式要求者；
4. 在毕业论文（设计）报告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者；
5. 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文档资料中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宣扬腐朽道德观念等重大政治性问题的；
6. 经学院专家小组鉴定，查重抽检未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答辩。

1. 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指导小组自动转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系主任为组长，由 3—5 人组成），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以及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
2. 答辩时学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答辩会上的提问应围绕课题进行，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以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出答辩成绩，

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小组时，学院要统一标准，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性。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占综合评定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1.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整个毕业实习的表现及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 7）。

- （1）对待毕业实习的态度及实习期间遵守纪律情况；
- （2）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质量、预定任务完成情况；
- （3）独立工作能力和动手能力等情况；
- （4）能否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设计、数据分析、归纳等；
- （5）论文写作水平以及格式是否规范等情况。

2.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由评阅教师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 8）。

- （1）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与合理性（与专业、社会实际结合程度）；
- （2）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工作量大小和创新性；
- （3）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数据分析、归纳、概

括及运算的能力;

(4) 文字表达水平、文章的逻辑性;

(5) 论文写作的规范化程度。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 论文写作水平及知识面掌握程度; 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中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进行现场评分, 采用百分制记分(详见附件9)。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综合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 从严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 20%左右, 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章 资料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送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长期保存, 其它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保存, 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3.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含已录入论文或说明书文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的图形(图像)作品的磁盘或光盘、作品、样机照片等)及论文附件;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5.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
7. 其它。

第十章 总结评优与抽检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工作。

1. 各学院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 (四舍五入) 推荐参评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评选条件

(1) 毕业论文(设计)有一定的创新性或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 综合评定成绩必须为优秀;

(2)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社会实践, 有一定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有一定的工作难度;

(3) 能独立查阅文献及从事其它形式调研, 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 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

识的能力；

（4）实验方法新颖、设计合理，有独创性；分析、论证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对生产技术问题或社会经济问题有较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一定实用价值；

（5）论文结构严谨，文字通顺，语言规范。

3. 评选程序

（1）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条件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后向学校推荐，必要时可进行二次答辩。学院评优结束后，应及时填写《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详见附件10）和汇总表（详见附件11），及其他评审材料（推荐表、汇总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及成绩表的复印件、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等），并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报送的论文进行筛选、评审，拟定获奖的论文；

（4）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评选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学校每年将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设计）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检查，并将抽检结果在全校通报。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详见附件12),未能如期答辩学生及其原因,成绩分布及其原因等;结合学院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详见附件13)。

第三十三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等开展检查与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标准格式——供农理工科专业学生用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标准格式——供经管文法

科专业学生用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4.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5.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6.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7.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8.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9.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综合评分表
10.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
评审表
11.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
汇总表
1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表
1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学院填写）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修订）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学校支持和鼓励学院开展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原则上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但鉴于毕业论文（设计）团队工作有其特殊性，为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题及团队内涵界定

第一条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每个学生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

第二条 每个团队的学生数为 3-5 人，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专业、跨学科的学生，并确立一名同学作组长；每个学生完成各自子课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并由团队组长整合成团队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有代作现象；

第三条 团队中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每个团队的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组成指导

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即第一导师），负责整体工作，各指导教师有明确的具体分工，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实行第一导师负责制，第一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四条 团队成员应相互协作、交流、帮助；团队应定期开展交流，汇报、总结各自的工作，并由第一导师指导推进工作计划；

第二章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选题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选题审题表（包含总课题及若干子课题），选题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并拟定任务书。

第六条 开题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由组长在一定范围内向专家组进行汇报答辩，并接受专家组的质询。

第七条 中期检查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着重考察学生子课题之间的紧密度及推进进度的一致性。

第八条 答辩

首先由课题组成员进行子课题答辩，然后由团队组长进行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团队答辩除考察各子课题完成情况外，同时要考察团队协作性。答辩小组分别给出子课题答辩成绩和团

队整体答辩成绩。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时还需提交一份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报告（要求 10000 字以上、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明确、论述完整）。

第九条 评优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课题及子课题可以分别参与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但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每年组织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择优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评比，并给予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和学生一定的奖励。

第三章 其它

第十条 为促进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学校将给予团队第一导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其他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与指导单个学生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十二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苏教高〔2011〕1号）文件精神，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其目标是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我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适应各行各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研究院、计财处及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政策

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校领导和各学科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加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学校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类选修课程，开设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选修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和专家组，具体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由 3-5 人组成。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七条 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3 年。我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评审。1、由学院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提交教务处。2、由有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评审组，采取申报书评阅以及公开答辩等形式对各个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3、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入选项目报领导小组及主管校长审批、发布，教务处登记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主持人负责制。1、制定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2、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南京农业大

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实施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3、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成员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4、项目变更。在研究工作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研究项目进行跟踪，并组织学生进行成果的交流，将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总结报告、论文（设计）以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设有专项经费，经费由教育部拨款、学校配套、教师科研经费或社会捐助等组成，资助经费额度每个项目 5000 元到 50000 元不等，经费由学校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被学校审批立项后，学校将划拨 50% 的资助研究经费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 50% 经费。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项目支出，如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和购置，调查、走访等的交通费及创业实践必须使用的经费等。

第六章 学校政策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1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对阶段性成果突出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可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申请奖励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为15--20学时/项/年，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所有，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为更好发挥实验室的实践育人功能，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充分利用实验室教学资源，切实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规范实验室开放管理，确保实验室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包括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综合训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及其所属功能实验室。本办法所指的开放是指实验室在完成课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在非课内教学时间面向全校所有专业本科生从事实验实践活动的开放。

第二条 实验室属学校公共资源，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应根据“资源共享、开放运行”的要求，在确保完成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本科生开放，逐步拓展开放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由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主要负责各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的计划和协调，各实验教学中心及依托单位（学院）根据学校

总体要求和本实验中心资源条件制定具体的开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采取“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充分挖潜，力求实效”的原则，树立以学生为本，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目标，将实验室开放作为学生课内实践教学的重要补充，为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探索精神，锻炼学生的动手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提供条件支撑。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类型

1. 预约实验。主要是指学生根据各实验室定期发布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兴趣和特长，事先申请和预约到实验室选做实验项目，独立完成实验方案设计和实验报告。

2. 仪器设备使用。主要是指学生参照各实验室公布的仪器设备功能和开放时间，根据自己的实验实践需求，事先申请预约，并在相关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仪器设备使用和操作训练。

3. 课题研究。主要是指学生为完成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而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践活动，如完成各级各类大学生“SRT 计划”项目、实验教学中心设立的开放项目、教师资助的研究课题等。

4.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是指学生为准备各类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践活动，包括科技竞赛、创业竞赛、制作发明、商业策划、文化展演等。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形式

1. 课内开放。为满足学生复习、巩固或补做课内实验项目，以及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综合训练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2. 课外开放。为满足学生从事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内容之外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第七条 学生使用实验室的条件与要求

1.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对实验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较好掌握与开放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有指导教师指导，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

2. 拟申请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应准备：充分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安全与卫生要求、认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熟悉实验原理和方法、制定详细的实验方案、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等。

3.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注意安全，如对实验室环境、物品及仪器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完成实验实践活动后，必须向所在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可以是项目总结、科研报告、研究论文及其它材料。应对实验室环境进行清理，将仪器设备和试剂药品等归回原位，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与要求

1.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及其所属教学实验室，均应创造条件对本科生开放。实验教学中心应有专门人员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各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管理。

2. 实验室应做好空间环境、仪器设备、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在学生进行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3. 实验室应做好对本科生开放的记录，学生开放性实验活动完成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和药品耗材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确认符合要求后，与学生双方签字确认。

4. 对学生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取得的优秀成果应积极推荐发表和展示，对于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因实验室开放而产生的额外付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开放程序和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应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各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提出本中心实验室开放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公布。

2. 学生根据本人实验实践需求和不同实验室开放方案，向相关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等材料。申请表须经导师签字同意，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完成开放项目。

3. 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期间进行实验实践活动时，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或管理人员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加强相关监督和管理，避免仪器设备因使用不当出现问题，防止水电及实验材料浪费，确保实验室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

4. 各实验教学中心可依据本办法，根据本中心及所属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本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党总支，各院、系，各部门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